

經濟部114年度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註1}

● 114年預計完成法規命令55案

製作日期：114.06.20

	法規命令名稱	類型	擬訂定、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	預定辦理期程	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註2)	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1	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	修正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2條修正通過，子法相應修正： 1.修正應事前申請核准之範圍。 2.修正事後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 3.增列實行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倘經發現有不予核准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之一定改正措施（如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等，以達減輕或消除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	114.08預告 114.11發布	☒ 是 ☐ 否	投資審議司張小姐 電話：(02) 3343-5735 電子郵件： zronghua@moea.gov.tw
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	修正	預計新增第六點：「在零售服務產業擔任跨國品牌管理、高階營運管理、客戶服務及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投資審議司張小姐 電話：(02) 3343-5735 電子郵件：

			品牌行銷企劃主管，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zronghua@moea.gov.tw
3	洗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修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4.10預告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王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322 電子郵件： jywang3@aoc.gov.tw
4	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修正	修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14.12發布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王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322 電子郵件： jywang3@aoc.gov.tw
5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修正	配合洗錢防制法113年全盤修正，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114.03預告 114.04發布 (已完成)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陳小姐 電話： (02) 2343-3300#2223 電子郵件： yunhan208079@aoc.gov.tw
6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修正	增訂會計項目「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等。	114.10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商業發展署李先生 電話： (02) 2343-3300#7531 電子郵件： wwlee@aoc.gov.tw
7	公司或有限合	修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	114.09預告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唐小姐

	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正	修正通過，調整智慧機械定義、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另將適用金額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20億元，並延長適用年限至118年12月31日止。	114.11發布		電話： （02）2754-1255#2636 電子郵件： kmtang@ida.gov.tw
8	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修正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修正通過，放寬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至未滿5年，個人投資門檻調降至50萬元，持股期間提高至3年，並修正個人所得額減除上限500萬元，但投資非屬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減除上限300萬元。	114.09預告 114.11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林小姐 電話： （02）2754-1255#2638 電子郵件： jrlin2@ida.gov.tw
9	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	修正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通過，進行修正： 1.將現行實收出資額3億元之最低標準門檻，放寬至1億5千萬元。 2.將設立第3至5年度投資新創事業的比率由30%提高至50%。	114.09預告 114.11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張先生 電話： （02）2754-1255#2212 電子郵件： ljjang@ida.gov.tw

			3.第2年度起投資境內50%改為用累積投資金額計算。			
10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	修正	基於寵物食品產業發展迅速，為應業界實際發展需要，爰依產業相關業者之提議增訂「寵物食品工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113.12預告 114.04發布 (已完成)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盧技士 電話： (02) 2754-1255#2353 電子郵件： jclu@ida.gov.tw
11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修正	配合法務部將〔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列入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列管，爰擬自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列管項目中刪除該品項。	114.02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盧技士 電話： (02) 2754-1255#2353 電子郵件： jclu@ida.gov.tw
12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	修正	為加速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用地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5條，應包括景觀計畫或環境綠美化規劃；第6條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1.5公尺規劃為隔離綠帶，修正為至多3公尺。	114.06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簡先生 電話： (049) 2359171#1105 電子郵件： jyjian3@ida.gov.tw

13	經濟部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韌性辦法	訂定	本辦法係依「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之授權，就經濟部辦理「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企業開拓多元市場」等3項措施項目之執行方式、期間、基準、金額、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得委任、委託或委辦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明定。	俟母法三讀通過後再為辦理	☐ 是 ☒ 否	產業發展署許先生 電話： (02) 2754-1255#2652 電子郵件： chshiu@ida.gov.tw
14	商標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增訂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報名費。	114.03預告 114.06發布 (已完成)	☐ 是 ☒ 否	智慧財產局陳小姐 電話：(02) 2376-6142 電子郵件： ane40237@tipo.gov.tw

15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修正	本辦法配合著作權法、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於99年2月10日將「著作權仲介團體」名稱修正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並因應著作權爭議調解實務需求，以及促進著作權紛爭一次解決，爰修正著作權爭議調解之相關程序。	113.10預告 114.05發布 (已完成)	☐ 是 ☒ 否	智慧財產局王小姐 電話：(02) 2376-7144 電子郵件： ling00669@tipo.gov.tw
16	限制輸出貨品表	修正	為協助廠商因應第8期(114.07.01-115.06.30)歐盟鋼品防衛措施及維護貿易秩序，公告158項鋼鐵貨品(註：我國獲配國家配額之鋼鐵貨品)及86項鋼鐵貨品(註：歐盟規定全球配額各國使用上限為13%之鋼鐵貨品)出口歐盟應取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之放行前產證。	114.04發布 114.05生效 (已完成)	☐ 是 ☒ 否	國際貿易署胡先生 電話：02-2397-7532 電子郵件： kdhu@trade.gov.tw
17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因應充電式家電商品分批列檢，擴大列檢充電式電捕昆蟲器等7項商品及新增列檢捕蚊拍商品，修正相關檢驗規定。	113.12預告 114.04公告 (已完成)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徐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 #1345 電子郵件： hilluka.hsu@bsmi.gov.tw
18	應施檢驗旅行	修	1.增訂智能騎行旅行箱為列	114.06預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王先生

	箱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正	檢範圍並配合修正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2.增訂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屬應施檢驗範圍者，須符合相關檢驗規定，其附有下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114.09公告		電話： (02) 2343-1700#1261 電子郵件： hj.wang@bsmi.gov.tw
19	應施檢驗塑膠地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增訂拼接式發泡素面塑膠地墊為列檢範圍。	114.06預告 114.09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王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1261 電子郵件： hj.wang@bsmi.gov.tw
20	應施檢驗電動手工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擴大列檢充電式電動手工工具商品，並配合標準改版，修正電動手工工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8預告 114.11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陳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1325 電子郵件： kevin.chen@bsmi.gov.tw
21	應施檢驗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訂定發光二極體(LED)光源控制裝置為列檢範圍。	114.09預告 114.12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林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 #1346 電子郵件： pin.lin@bsmi.gov.tw

22	應施檢驗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新增家用換尿布台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8預告 114.11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林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1267 電子郵件： s_hung.lin@bsmi.gov.tw
23	應施檢驗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訂定	新增嬰兒鞦韆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8預告 114.11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邱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1265 電子郵件： jay.chiu@bsmi.gov.tw
24	應施檢驗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因應「中密度纖維板」、「粒片板」、「運輸墊板用合板」、「混凝土模板用合板」等14種檢驗標準改版，修正木製板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7預告 114.10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方小姐 電話： (02) 2343-1700#1285 電子郵件： yiching.fang@bsmi.gov.tw
25	應施檢驗照明燈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修正	配合標準改版，修正一般室內照明用固定式燈具等4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09預告 114.12公告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林先生 電話： (02) 2343-1700 #1346 電子郵件： pin.lin@bsmi.gov.tw
26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新（擴）增或停止部分服務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陳小姐 電話：

			系統及服務項目，修正相關校正費費額及校正範圍。			(02) 2396-3360#5143 電子郵件： robecca.chen@bsmi.gov.tw
27	度量衡器檢定 檢查辦法	修正	1.修正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之範圍，不包括口徑小於13毫公尺之水量計。 2.增訂衡器及燃油交易用油量計符合一定範圍或條件者，得實施器差數據以計量技術人員簽署檢測紀錄取代之簡化措施。 3.增訂檢定合格印證以封印及黏貼方式合併附加之度量衡器，黏貼在器具外殼之檢定合格印證得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	114.03預告 114.06發布 (已完成)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胡先生 電話： (02) 2396-3360#5146 電子郵件： ha.hu@bsmi.gov.tw
28	商品檢驗規費 收費辦法	修正	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本辦法第28條附表3受託試驗費及技術服務費費額表。	114.03預告 114.07發布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傅小姐 電話： (02) 2343-1700#1471 電子郵件： amber.fu@bsmi.gov.tw
29	商品檢驗標識 使用辦法	修正	1.因應強化防火門之商品源頭管理，並針對防火門商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標準檢驗局黃小姐 電話：

			品檢驗標識流水號之申請及後續監督作業，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2.現行繳還標識時即輸入作業系統回收並辦理退費等事宜，無使用繳還憑單之時機，刪除現行發給商品檢驗標識繳還憑單規定。			(02) 2343-1700#1472 電子郵件： janice.huang@bsmi.gov.tw
30	能源供應事業應申報經營資料之項目與申報期間	修正	修正能源供應事業（煤炭銷售業、石油供應業、天然氣供應業、電力供應業、生質能及廢棄物供應業）填列經營資料之表格。	113.11預告 114.04發布 （已完成）	☐ 是 ☒ 否	能源署張先生 電話：(02) 2775-7618 電子郵件： fschang@moeaea.gov.tw
31	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	修正	修正申請資格、請款條件、獎勵金額及管考流程。	114.07預告 114.09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周小姐 電話： (02) 2775-1370#6245 電子郵件： tichou@moeaea.gov.tw
32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修正	1.增訂廢棄物發電設備認定申請期間、小水力等設備申請設備同意備案之應備文件。 2.增訂利用水道設置之小水	114.06預告 114.08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吳小姐、許小姐 電話： (02) 2772-1370#6616、 (02) 2775-7589 電子郵件：

			力發電設備，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構）開會審查同意備案申請案之規定 3.增訂第一型及第二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發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應檢附支出憑證；增列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申請同意備案展延之次數及過渡規範。 4.增訂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運轉期間之義務。 5.修正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文件之事由。			ljwu@moeaea.gov.tw shhsu2@moeaea.gov.tw
33	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修正	修正電冰箱能源效率基準，擬將容許耗用能源基準由現行能效分級5級提升至3級基準（淘汰現有市場上4級和5級產品），提升產品能源效率，以達節能減碳政策之目的。	114.01預告 114.05發布（已完成）	☐ 是 ☒ 否	能源署謝小姐 電話： （02）2772-1370#6423 電子郵件： chhsieh@moeaea.gov.tw

34	電業登記規則	修正	第一次修正： 1. 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時，應辦理地方說明會者，應另檢附辦理籌設或擴建計畫地方說明會之證明文件及其程序。 2. 增訂審查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地面型、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應檢具符合與特定用地保持一定距離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增訂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請核發之同意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檢核格式辦理及其審查項目內容。 第二次修正： 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申請程序。	第一次修正： 113.12及 114.01預告 114.03發布 （已完成） 第二次修正： 114.08預告 114.11發布	☐是 ☒否	第一次修正： 能源署涂小姐 電話： （02）2772-1370#6614 電子郵件： whtu@moeaea.gov.tw 第二次修正： 能源署何小姐、戴先生 電話： （02）2772-1370#6343、 （02）2772-1370#6351 電子郵件： boepyo@moeaea.gov.tw cctai2@moeaea.gov.tw
35	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規則	修正	修正第3條附件一自用發電設備用電計畫書之相關檢附文書說明，增訂地面型自用太	114.01預告 114.03發布 （已完成）	☐是 ☒否	能源署陳小姐 電話： （02）2772-1370#6642

			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者，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檢具符合與特定用地保持一定距離之相關證明文件。			電子郵件： yrchen2@moeaea.gov.tw
36	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	修正	增訂第6條第2項，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除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尚須： 1.應提撥予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百分之15之補助型電協金，直轄市、縣（市）政府尚需提列其中之百分之50供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鄉（鎮、市、區）事務之用。 2.應提撥予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鄉（鎮、市、區）公所百分之85之補助型電協金，鄉（鎮、市、區）公所尚需提列其中之百分之50供發電設施或輸變電設施所在地區村	114.01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涂小姐 電話： (02) 2772-1370#6614 電子郵件： whtu@moeaea.gov.tw

			(里)事務之用。			
37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修正	1.修正山地鄉地區為原住民族地區。 2.增訂離島地區之同一鄉(鎮、市)所屬其他島嶼海運限制及加油需求時，石油煉製業者或鄉(鎮、市)公所得以公共造產方式申請設置聽裝加油站規定，並明定依本規則核准設置加油站開業經營時，聽裝加油站應廢止其核准。	114.05預告 114.07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蘇小姐 電話：(02) 2775-7747 電子郵件： chsu@moeaea.gov.tw
38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	修正	因應經濟部於114年2月26日公告「家用天然氣供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維持規範一致性，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包含計量與收費方式、停氣事由、管線申裝變更等事項，並增訂定檢時汰換管線之處理方式，以強化公用天然氣事業與用戶間權利義務之明確	114.06預告 114.08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楊先生 電話：(02) 2775-7744 電子郵件： cpyang@moeaea.gov.tw

			性。			
39	電力交易平台 設置規則	修正	強化電力交易平台中立性運作相關規定。	114.08預告 114.11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戴先生 電話： (02) 2772-1370#6351 電子郵件： cctai2@moeaea.gov.tw
40	電業事故通報 程序標準	修正	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通報程序。	114.08預告 114.11發布	☐ 是 ☒ 否	能源署郭先生 電話： (02) 2772-1370#6346、 電子郵件： ylkuo@moeaea.gov.tw
41	現役軍人家屬 用電優待付費 辦法	修正	增訂現役軍人家屬居住所係「商業登記所在地、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電力機構得拒絕或停止優待。	114.03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國營事業管理司陳小姐 電話： (02) 2371-3161#222 電子郵件： yfchen8@moea.gov.tw
42	現役軍人家屬 使用自來水優 待付費辦法	修正	增訂現役軍人家屬居住所係「商業登記所在地、稅籍登記之營業地點、營業店舖或有營業行為」者，自來水事業得拒絕或停止優待。	114.03預告 114.06發布	☐ 是 ☒ 否	國營事業管理司陳小姐 電話： (02) 2371-3161#222 電子郵件： yfchen8@moea.gov.tw
43	重要物資及固 定設施調查實	修正	因應當前情勢現況，擴增固定設施範圍，廢止作業手冊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國營事業管理司李先生 電話：

	施辦法		並將手冊部分內容增列於本辦法，提高規範強度。			(02) 2371-3161#680 電郵： shlee@moca.gov.tw
44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	修正	因應當前情勢現況，增加配品項，調整以人為單位之配售方式，明確訂定供應站及配售站開設時間節點，增加法規適用程度。	114.09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國營事業管理司李先生 電話： (02) 2371-3161#680 電郵： shlee@moca.gov.tw
45	水文資訊收費標準	訂定	「經濟部水利署提供水文資訊收費標準」自99年12月20日發布迄今已10餘年，依據歷史申購資料分析結果顯示，政府機關及學術研究申請者占大宗，為使水文資訊有效運用，並達成公平付費，爰針對收費標準檢討，另因本署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應核轉至經濟部，現行收費標準以署名義訂定發布於體例上與規定未合，爰先訂定水文資訊收費標準（新），嗣將現行署名義規定之法規（舊）予以廢止。	114.03 預告 114.08 發布	☐ 是 ☒ 否	水利署邱小姐 電話： (02) 3704-3079 電子郵件： CWT626@wra.gov.tw

46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修正	為積極調適極端降水所增加之淹水潛勢，強化土地承洪量能，擬修正第2條等應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之面積規模，擴大課予開發者應自行削減土地開發利用所增加洪峰流量之義務。	114.06 預告 114.08 發布	☐ 是 ☒ 否	水利署鄭先生 電話： (04) 2250-1663 電子郵件： e12034@wra.gov.tw
47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修正	針對擬擴大課予開發者應自行削減洪峰流量義務一節，修正本計算方法第14點、第15點，新增簡政便民措施以因應實務執行所需。	114.06 預告 114.08 發布	☐ 是 ☒ 否	水利署鄭先生 電話： (04) 2250-1663 電子郵件： e12034@wra.gov.tw
48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生水開發案建設費用補助辦法	修正	1.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再生水開發案，並配合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111年5月18日修正條文規定，爰刪除「非位於水源供應短缺之虞地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2條）。 2.再生水開發案或再生水開發合併興辦公共下水道系統（或納入既有公共下水	113.12 預告 114.11 發布	☐ 是 ☒ 否	水利署黃先生 電話： (04) 2250-1678 電子郵件： eric@wra.gov.tw

			道系統辦理)者,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污水下水道工程補助比率及程序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4條)。			
49	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	修正	屬水利法第78條之1第1款規定之申請使用行為,其面積小於20平方公尺或申請使用期滿欲繼續使用者,審查費以每件2000元計列。	114.06 預告 114.10 發布	☐ 是 ☒ 否	水利署許先生 電話:(04) 2250-1345 電子郵件: a660301@wra.gov.tw
50	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F0016木屐寮斷層)	訂定	1.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將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2.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5條第2項,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訂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14.10預告 114.12發布	☐ 是 ☒ 否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林先生 電話: (02) 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 shuheng@gsmma.gov.tw
51	活動斷層地質	訂	1.依地質法第5條第1項,將	114.10預告	☐ 是 ☒ 否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敏感區 (F0028大茅埔一雙冬斷層)	定	具有特殊地質景觀、地質環境或有發生地質災害之虞之地區，公告為地質敏感區。 2.依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第5條第2項，活動斷層及其兩側易受活動斷層錯動或地表破裂影響範圍，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訂定）者為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114.12發布		林先生 電話： (02) 2946-2793 #4123 電子郵件： shuheng@gsmma.gov.tw
52	原住民基於非營利目的採取礦物免申辦礦業權辦法	訂定	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礦業法，明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等非營利目的採礦之地點、面積、數量、礦種及其他相關事項。	113.04及 113.10預告 114.08發布	☐ 是 ☒ 否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曹小姐 電話： (02) 2311-3001#612 電子郵件： tiffanytsao@gsmma.gov.tw
53	科技產業園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修正	1.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科技產業園區名稱變更，修正相關園區名稱。 2.依實際土地租用執行情形修正短期土地租金依該租地當期土地租金乘2倍計	114.03預告 114.09發布	☐ 是 ☒ 否	產業園區管理局黃小姐 電話： (07) 361-1212#232 電子郵件： una218@bip.gov.tw

			收。 3.鑒於園區出租土地係供興建廠房作為營業使用，依內政部函釋及最高法院判決之意旨，爰修正土地租金得考量土地取得成本、經營需求與招商狀況訂定。 4.考量損害金逾期繳納計收遲延利息之說明不易認定，爰修正為按損害金加計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			
54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	修正	1.增訂以契約另定擔保方式或金額，並修正租賃契約，得辦理公證。 2.修正建築物租金及售價，應由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成立價格評議小組評定，並經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核定。另增訂價格評議小組之組成及評定程序之依據，並整併相關條文。	114.03預告 114.09發布	☐ 是 ☒ 否	產業園區管理局黃小姐 電話： (07) 361-1212#232 電子郵件： una218@bip.gov.tw

55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出租或建築物租售辦法	修正	1.增訂以契約另定擔保方式或金額，並修正租賃契約，得辦理公證。 2.修正建築物租金及售價，應由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成立價格評議小組評定，並經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核定。另增訂價格評議小組之組成及評定程序之依據，並整併相關條文。	114.03預告 114.09發布	☐ 是 ☒ 否	產業園區管理局黃小姐 電話： (07) 361-1212#232 電子郵件： una218@bip.gov.tw
----	--	----	---	----------------------	--	--

備註：1.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
2. 已知法規內容「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者，始須填列該欄位。